**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分管推免工作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30.00%。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50.00%，但需要通过学院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示。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426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60分；英语专业通过TEM-4，日语专业通过NSS4，俄语专业通过ТРЯ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10.00%的优秀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355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50分；英语专业TEM-4≥50分,日语专业NSS4≥50分，俄语专业ТРЯ4≥50分。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综合素质考查和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

推免生综合素质考查包括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创新能力考查包括专业素质能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SRT等科研项目、学术竞赛奖励等情况。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学院的推免名额，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下发推免通知。

2. 比例公布：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

3. 排名公示：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4. 学生申请：学生可综合自身条件，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个人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①《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② 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③ 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专业教师推荐信、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5. 学院考核：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学生考核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其中，学习成绩为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可参考学生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排序成绩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60%+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学院按照排序成绩分数从高到低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进行名次排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6. 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一学生一文件夹，以学号+姓名命名，材料扫描为pdf格式，以材料内容命名，如成绩单命名为“2021210000张三成绩单”，纸质版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管4年备查）。

7.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附则**

1. 在推免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2.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6日

附一：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考查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针对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进行考核。本部分占排序成绩15%。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价内容 | 权重（%）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综合表现 | 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 70 |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等综合表现 | 100 |
| 其它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15 |  | 100 |
| 志愿服务 | 10 | 　 | 100 |
| 赴国际组织实习 | 5 | 　 | 100 |

综合表现需提交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表现的个人自评总结材料（1000字内）并附佐证材料。其它材料同时提供佐证材料。

**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

创新能力考查包括创新潜质、专业素质能力等。本部分占排序成绩单25%。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价内容 | 权重（%）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创新潜质 | 创新意识创新潜质 | 50 | 诚实守信程度、学风品行表现、科研态度、培养潜质等 | 100 |
| 专业素质能力 | 学术论文 | 12 | 本专业领域SCI、EI、国内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论文。由专家评价打分。 | 100 |
| 发明专利 | 10 | 授权国际、国内专利第一位 | 1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5 | 授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 100 |
| 科研项目 | 8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100 |
|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80 |
| 主持校级及以下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50 |
| 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50 |
| 参加省级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40 |
| 参加校级及以下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30 |
| 学术竞赛奖励 | 15 | 国家级学术竞赛一等奖（金奖）第一位 | 100 |
| 国家级学术竞赛二等奖（银奖）第一位、一等奖（金奖）成员 | 90 |
| 国家级学术竞赛三等奖（铜奖）第一位、二等奖（银奖）成员，省级“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竞赛一等奖（金奖）第一位 | 80 |
| 其它省级创新大赛等竞赛一等奖（金奖）第一位 | 60 |
| 国家级学术竞赛三等奖（铜奖）成员，省级学术竞赛一等奖（金奖）成员、二等奖（银奖）第一位 | 50 |
| 省级学术竞赛二等奖（银奖）成员、三等奖（铜奖）第一位，校级学术竞赛一等奖（金奖）第一位 | 30 |
| 省级学术竞赛三等奖（铜奖）成员，校级学术竞赛二等奖（银奖）第一位 | 20 |
| 其他学术竞赛奖励（第一位） | 10 |
|  | 1. 学生在某项评价内容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所有项目仅限定本专业领域内。
2. 科研创新潜质需提交不超过3分钟全身视频，包括个人简介、科研创新经历、创新思路等。
3. 发表论文评分由专家根据论文水平评分。
4. 专利第一位指专利署名排序第一，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位等同排序第一。
5. 大赛获奖：“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大赛、创青春最高奖项为国家级；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创新创业类比赛最高奖项为省级；市、学校、省级学会/协会等其他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类比赛最高奖项为校级。
 |  |
|  | 1. 能够体现科研创新能力、以上未列入的评价内容，由考核小组审核认定。
2. 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研项目、学术竞赛奖励分值可累加计算，该项目得分最高者超过100分时，以该项目得分最高者为基准计算。

示例：项目得分=$\frac{申请人实际得分}{该项目所有申请人最高得分}\*100$ |  |